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度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摘 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24年3月至5月对2023年度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由政府统筹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旨在保障城镇及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一是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含所有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除以计发系数139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省级补助资金，是2023年度贵州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最低标准，以及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老年居民增加的老年基础养老金。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和县（市、区、特区）三级财政按7:1:2分担。省级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130,246.67万元，分为三个批次拨付到各市（州）。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扩大参保护面，兜牢民生底线

2023年贵州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数为1,940.00万人，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黔人社厅通〔2024〕31号）和现场调查核实，到2023年底，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941.83万人，超额完成扩面任务，完成率为100.1%。

（二）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居民增收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2022年、2023年贵州省连续两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最低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当地财政、养老金发放银行建立了三方沟通协调机制，规范资金申请、划转和发放环节，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三）着力创新服务方式，更加便民利民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努力，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服务，让社会保障服务更便利、更贴心、更暖心。一是全省积极开展“社银一体化”推广工作，满足了群众“就近办”“多点办”的服务需求，让社会保障服务更贴心更暖心。二是通过优化经办流程、简化证明事项、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在服务上下功夫，提升社会保险机构主动经办能力。

（四）高度重视政策宣传，方式灵活多样

贵州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工作。2023年开展了全省范围的“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宣传工作，多渠道宣传，线上线下共同

推进，加深了参保人员对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认识与理解。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建议

经评价，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03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论：2023年贵州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不断改进服务方式，超额完成参保扩面任务。待遇保障方面，贵州省2023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在缴费档次、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一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时适度提高个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从而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养老待遇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三是认真梳理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四、绩效评价应用建议

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财绩〔2020〕13号）的规定，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二是财政应根据政策导向，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予以重点支持。